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0.00万元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产品TGG21300326、中国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9月10日至2022年3月10日

随行的市议程序:上海畅帐[国际物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同意授权公司及控股于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市72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决策有期内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得5,2021-021).

编号:2021-021)。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9)、公司与邀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企桥支行签订购买理财产品协议。
上述理财产品现已全部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 银行名称 | 资金来源 | 产品 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 (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实际收益 (万元) |
|-----------------------------|------|----------|--------------------------------|------------|---------------|---------------|--------------|
| 渤海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分行 | 自有资金 | 银行理财产品 | 渤海银行 【WBS210100】结构性 存款产品 | 10,000.00 | 2021年3月 5日 | 2021年9月7 日 | 178.36 |
| 上海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自贸 试验区分行 | 自有资金 | 银行理财产品 | 上海银行 "稳进" 3号结 构性存款产品 | 4,000.00 | 2021年3月 4日 | 2021年9月1日 | 65.46 |
|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金桥 支行 | 自有资金 | 银行理财产品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 市结构性存款产品 | 4,000.00 | 2021年3月 4日 | 2021年9月6日 | 68.49 |

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 | 的基本情况 | 1 H Mars | | | | | | | |
|-----------------------------------|----------|--|------------|-----------------|--------------------|-------------------------------|------------|-------|---------|----------|
| 受托方 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額 (万元) | 预计年化 收益率 | 预计收益 金額 (万元)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 银行理财产品 | 平安银行对公 结 构 性 存 款 (100%保本挂 钩指数)产品 TGG21300326 | 12,000.00 | 1.00%或 3.42% | 59.51或 203.51 | 2021年9月10 日至2022年3 月10日 | 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无 | 否 |
|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自贸试验 区分行 | 银行 理财 产品 | 中国建设银行 上海市分行单 位结构性存款 | 8,000.00 | 1.80%- 3.20% | 71.41- 126.95 | 2021年9月10 日至2022年3 月10日 | 保本浮 动收益 | 无 | 无 | 否 |

○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产品,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 → 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2,000万元理财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2,000万元购买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结构性存款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产品TGG21300326 2)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3)认购金额:12,000万元

4)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9月9日

(5)利息起息日:2021年9月10日

6)产品到期日:2022年3月10日 7)兑付安排;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T+2)内将本金和收益划转到

(7) 总付安排: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T+2)内将本金和收益划转到投资者指定帐户,逢节假日顺延。(8)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00%或3,42%(9)挂钩标的:中证500(10)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11)理财业务管理费:无(12)争议的解决;产品合同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应提交深圳国际中裁院中级解决,仲裁地点为深圳市(13)投资冷静明,销售文件签字确认起24小时内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8,000万元理财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8,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品,具体情况如下: (1)结构性存款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3)认购金额:8,000万元

(4)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9月8日 (5)利息起息日:2021年9月10日

(7)兑付安排:到期一次性支付 (8)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8%-3.2%

(9)挂钩标的: 欧元/美元汇率, 观察期内每个东京工作日东京时间下午三点彭博 "BFIX" 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中间价,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10)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1)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11)理财业务管理费:无(12)等以的解决: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环能协商解决,环能协商解决,所能协商解决,所能协商解决,所能协商解决,所能协商解决,所能协商解决,所能协商解决,所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所能协商解决,所能协同解决,所以有限。(为13)投资冷静期;2021年9月9日9:00(北京时间)至2021年9月10日9:00(北京时间)。(二)风险控制分析公司之产品,产品风险等级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保证公司本金的安全。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定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特记。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五、对公司的影响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状况如下:

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

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收益型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 > 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小孙任弘司人德以原历刊的等关人的意思对印的可谓形。 公司本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20,000万元,占2021年半年度末货币资金余额的 119.26%,由于前期现金管理贴接到期收回、公司货币资金始终维持在合理水平,故不会对公司未来主 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取集用现金企量追取较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风险提示 (一)流动性风险 根据协议约定存款阴限内,公司无权提前终止理财委托或赎回本金。 (二)法律法规及政策风险 本理时计划为以现有法律法规及政策为基础制定的,如国家宏观政策,金融政策等相关政策或现有 法律发生变化,可能划银行或理财产品产生不确定性影响,进而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三)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社会动乱,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避免的意外事件可能对理财计 为的均分产生不确定影响。是吸收多水金或收益粉生损华。

划的执行产生不确定影响,导致投资本金或收益发生损失。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在前途自有资金进行设强理财份政范围内。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 金为5.25亿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字号 理財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万元) (万元)

| | | (73767 | ()))() | ()))() | MAZEZZERRY () J J G / | | |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11,000 | 11,000 | 114.41 | - | | | |
| 2 | 银行理财产品 | 12,000 | 12,000 | 118.49 | - | | | |
| 3 | 银行理财产品 | 19,000 | 19,000 | 143.67 | - | | | |
| 4 | 银行理财产品 | 23,000 | 23,000 | 174.67 | - | | | |
| 5 | 银行理财产品 | 7,000 | 7,000 | 123.51 | - | | | |
| 6 | 银行理财产品 | 9,000 | 9,000 | 73.22 | - | | | |
| 7 | 银行理财产品 | 9,000 | 9,000 | 73.22 | - | | | |
| 8 | 银行理财产品 | 12,000 | 12,000 | 207.50 | - | | | |
| 9 | 银行理财产品 | 13,000 | 13,000 | 225.63 | - | | | |
| 10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10,000 | 178.36 | - | | | |
| 11 | 银行理财产品 | 4,000 | 4,000 | 65.46 | - | | | |
| 12 | 银行理财产品 | 4,000 | 4,000 | 68.49 | - | | | |
| 13 | 银行理财产品 | 13,000 | 13,000 | 64.30 | - | | | |
| 14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 | | 5,000 | | | |
| 15 | 银行理财产品 | 17,500 | - | | 17,500 | | | |
| 16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 | | 10,000 | | | |
| 17 | 银行理财产品 | 12,000 | - | | 12,000 | | | |
| 18 | 银行理财产品 | 8,000 | - | | 8,000 | | | |
| | 合计 | 198,500 | 146,000 | 1,630.91 | 52,500 | | | |
| | 最近 | r12个月内单日最高 | 投入金额(万元) | | 56,000 | | | |
| | 最近12个月 | 内单日最高投入金 | 順/最近一年净资产(| %) | 32.1 | | | |
| | 最近12个 | 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記最近一年净利润(9 | 6) | 14.66 | | |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 | | | | | | |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披露了陈学高及宁波亚 丰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亚丰")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对宁波亚丰及陈学高的各 自《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第二条做以下更正:

宁波亚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情况如下:

是正明: 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亚丰电器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 司持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

жита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亚丰电器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 进一步增持或处置安德利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 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曰,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继续减持 的明确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更止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继续减持 或增持的明确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本 『正后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易管家平台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经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宁波银行同业 易管家平台的费率化惠活动。现公告如下,具体优惠以宁波银行公告为准: 一、适用基金范围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1 | 004988 | 人保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2 | 004989 | 人保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3 | 005041 | 人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4 | 005042 | 人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5 | 005953 | 人保转型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6 | 005954 | 人保转型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7 | 006114 | 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8 | 006115 | 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9 | 006073 | 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10 | 006074 | 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11 | 006225 | 人保量化基本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12 | 006226 | 人保量化基本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13 | 006459 | 人保鑫裕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14 | 006460 | 人保鑫裕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15 | 006611 | 人保中证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6 | 006461 | 人保福泽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7 | 006419 | 人保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18 | 006420 | 人保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19 | 006638 | 人保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20 | 006639 | 人保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21 | 006600 | 人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2 | 006854 | 人保鑫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23 | 006855 | 人保鑫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24 | 006573 | 人保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25 | 006574 | 人保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26 | 007264 | 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人保量化锐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1. 自2021年9月13日00:00起, 凡通过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由数上述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夏 受基金中期子设置中3月3日(以)(2004),7/2002) (2014) 可显为自身不已干涉上处开放风器正的汉贞省,子受基金中期产级费率订价优惠。原基金中购费率按查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2.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代销的开放式基金产品(货币基金

除外).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适用上述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宁波银行柜面等非同业易管家平台购买的基金产品不享受1折费率优惠

、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宁波银行的 3 投资考敛了解其全产品的详细情况 请仔细阅读其全的其全会同 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站: http://www.nbcb.com.cn/

2、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

五、风险提示

五、1000年2000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 整查自理人和认确实。同用,则是全国的原则管理和应用需查对广,但不体证整查一定强机,这不保证是使收益。投资者不是使证是使收益。投资者不是做了。 保证是使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做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轻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3日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因处于非港股 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 基金名称 | 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 |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基金简称 | 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ETF | | | | |
| 基金主代码 | 513900 |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公告依据 | 根据《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 规定。 | | | | |
| | 哲停申购起始日 | 2021年9月16日 | | | |
| | 哲停赎回起始日 | 2021年9月16日 | |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 说明 | 整于2021年9月16日至9月17日华 哲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整体第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金处于非港配道交易日,9月18日至 为节假日休市。 | | | | |

堂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特此公告

华安基全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 关于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因处于非港股 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告依据 修由购, 既同的原因说明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全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3日

关于调整旗下基金在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山西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协商一致,自2021年9月13日起,本公司将不对在山西证券上线代销 9具有前端申购费率且支持费率优惠的开放式基金参加山西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 资)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山西证券官方公告为准。同时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基亚间 桥 | 基亚八時 |
|-----------------|--|
| 兴全可转债混合 | 340001 |
|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 | 340006 |
|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 | 340007 |
| 兴全有机增长混合 | 340008 |
|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A | 340009 |
|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 | 163402(前端) |
| 兴全合润混合 | 163406 |
| 兴全沪深300指数(LOF)A | 163407(前端) |
|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LOF) | 163409(前端) |
| 兴全轻资产混合(LOF) | 163412(前端) |
| 兴全商业模式混合(LOF) | 163415(前端) |
| 兴全精选混合 | 163411 |
| | 兴全宣转债器合 兴全全球视野税票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 兴全有机理长混合 兴全的规理标准合 兴全的规度符(LOF) 兴全的观报合(LOF) 兴全的强度(LOF) 兴全经资产混合(LOF) 兴全路或准合(LOF) 兴全路或准合(LOF) 兴全路或规定(LOF) |

一、中四分至北越万元。 1、投资者通过山西证券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本公司将不对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

购)费率设折扣限制,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优惠活动详情以山西证券官方公

2.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本次 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 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山西证券所有。

1、山田证券版77年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3 网站:www.1168.com.cn 2、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

各户取为电话:400-078-0099 网站:https://www.xqfunds.com/ 原始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 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 以诚实信用、勤慰尽贵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 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调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 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维始公生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中秋节、国庆 节"期间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 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0年岁末及2021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深圳证券 ·易所《关于2020年底及2021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至9 月22日(星期三)、9月29日(星期三)至10月7日(星期四)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泰康

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于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不开放旗下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 定额投资等交易类业务。 话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序号

| 1 | 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910 |
|----|-----------------------------|------------------------|
| 2 | 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653 |
| 3 | 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3378 |
| 4 | 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3580 |
| 5 | 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4340 |
| 6 | 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05474 C类:005475 |
| 7 | 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05523 C类:005524 |
| 8 | 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05823 C类:005824 |
| 9 | 秦康弘实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006111 |
| 10 | 泰康中证港股通非银行金融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06578 C类:006579 |
| 11 | 泰康中证港股通地产捐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06816 C类:006817 |
| 12 | 泰康中证港股通TMT主題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06930 C类:006931 |
| 13 | 泰康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06786 C类:006787 |
| 14 | 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06809 C类:006810 |
| 15 | 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06207 C类:006208 |
| 16 | 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06904 C类:006905 |
| 17 | 泰康睿福优选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A类:008754 C类:008755 |

复办理正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类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如遇该基金因其他原 因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或处于封闭期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另,9月25日(星期六)、9月26 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

打木公司的安白服务由迁(4001995522) 垂询相关事官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 它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 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 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占用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1、本公告涉及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均为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 团")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时期所发生,公司 现第一大股东及本届董事会非常重视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

股子公司对外借款提供担保本金余额为12,8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0.00%);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余额约115,044.52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凌驾于内控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公司名义为升 团的债务提供担保,形成资金占用,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 | | | | | | | +17 |
|-------|------|----------------|--------------|---------------------------|------------|------------|------------|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债权人名称 | 违规担保发 生金额 | 承担连带清偿 责任形成的资 金占用余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贵州中弘达 | 升达集团 | 厦门国际银行 厦门分行 | 30,000.00 | 30,400.99 | 2017-7-17 | 2018-7-17 | 是【注1】 |
| 贵州中弘达 | 升达环保 | 厦门国际银行 厦门分行 | 20,000.00 | 20,269.31 | 2017-7-17 | 2018-7-17 | 是【注2】 |
| 公司 | 升达集团 | 泰栋梁 | 980.00 | 1,167.00 | 2018-2-6 | 2018-3-5 | 是【注3】 |
| 公司 | 升达集团 | 姜兰 | 1,760.00 | 1,955.89 | 2016-8-31 | 2020-8-30 | 是【注4】 |
| 公司 | 升达集团 | 杨陈 | 11,000.00 | 12,145.35 | 2017-12-15 | 2018-12-15 | 是【注5】 |
| 小计 | | | 63,740.00 | 65,938.54 | | | |

的《左单质细会同》于效 要求厦门国际银行返还人民币155 452 95541元 并支付资金占田损失

厦门分行向升达环保授信2亿元,有效期为2017年7月17日起至2018年7月17日止。贵州中弘达以存放于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处的定期存单及相应存款利息为该授信提供质押担保。由于升达环保未按期偿 5借款,厦门国际银行禾祥支行于2018年7月18日扣划贵州中弘达银行存款20, 269,31万元。2020年4月 23日,公司已向法院提起诉讼,正式对厦门国际银行进行追偿。2021年8月18日,公司收到一审判决,确 认厦门国际银行与贵州中弘达签订的《存单质押合同》无效,要求厦门国际银行返还人民币101.346.

注3;2018年2月6日,升达集团与秦栋梁签署书面《借款合同》,升达集团向秦栋梁借款1,000万元 借款期限为30日,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升达集团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成都中院裁决本公司 承担连带保证,2018年10月17日,成都中院扣划银行存款1,167.00万元,目前已执行完毕。

向美兰借款2 565 00万元 木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统州仲裁委员会(2018)软仲家字第 516号仲裁决定,2018年9月28日,成都中院扣划银行存款1,955.89万元,目前已执行完毕。

呆证担保责任。因升达集团未按时偿付本息、公司被债权人起诉、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2019年2月1日 和2019年7月5日,杭州中院分别扣划公司的理财产品份额12,000,00万元和145,35万元,目前已执行完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凌驾于内控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公司名义

弋升达集团对外借款,形成资金占用,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 债权人 | 借款日期 | 借款本金余額 | 占用金额 | 实际扣划金额 | 备注 |
|-------------------------|------------|----------------|----------------|----------------|----|
| 胡静谊 | 2018/4/12 | 10,600,000.00 | | | |
| 熊昕 | 2018/4/12 | 40,000,000.00 | 55,122,901.67 | 55,122,901.67 | 注1 |
| 刘立强 | 2017/12/11 | 25,000,000.00 | | | |
| | 2018/1/25 | 20,000,000.00 | 53,231,827.00 | 53,231,827.00 | 注2 |
|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耀 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2017/7/5 | 25,000,000.00 | 28,442,636.99 | 26,562,500.00 | 注3 |
| 顾民昌 | 2018/1/22 | 10,000,000.00 | 12,564,258.90 | 3,095,383.62 | 注4 |
|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 限公司 | 2016/9/12 | 28,620,937.50 | 31,492,289.44 | 28,716,058.50 | 注5 |
| 蔡远远 | 2018/1/29 | 80,000,000.00 | 102,123,914.99 | | 注6 |
| 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 司 | 2016/7/29 | 21,798,167.00 | 25,942,883.49 | | 注7 |
| 合计 | | 261,019,104.50 | 308,920,712.48 | 166,728,670.79 | |

注1:2018年4月12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胡静谊、熊昕签订《借款暨担保合同》,升达集团 江昌政,江山作为保证人,约定借款本金1,060万,4,000万元,年利率36%,借款期间为2018年4月13日 至2018年5月2日,借款直接划入升达集团账户。2018年5月14日,因未按时偿付本金及利息,公司被债权 人起诉。2018年8月1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深圳福田区人民法院划扣55、122、901.67元用于偿还借 款本息,目前已执行完毕

薛英、刘东斌等人作为保证人,合同约定借款本金5,000万元,月利率5%,借款期限自2017年12月11日 至2018年3月10日;2018年1月25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刘立强签订借款合同,升达集团、江昌 政、江山、薛英、刘东斌、陈德珍等人作为保证人,合同约定借款本金2,000万元,借款期限2018年1月25 日至2018年3月10日,借款利息为每日0.2%。截至起诉前尚有4.500万元本金及相关利息未偿付。2018年 5月3日,上述两笔借款尚有4,500万元本金未偿还,公司被债权人起诉。2018年6月7日,公司募集资金账 可被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划扣53,231,827.00元用于偿还借款本息,目前已执行完毕

达集团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2018年6月26日,因未按时偿付本金和利息而公司被起诉。2019年1月24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成都中院划扣26,562,500.00元用于偿还借款本息。 注4:2018年1月22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顾民昌签订《资金使用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

账户,目前已被扣划3,095,383.62元,尚未执行完毕。 注5:2016年9月12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 合同》,同日签订《融资和赁合同》,和赁本金6,000万元,和赁期3年,利率6,175%,升达集团为该笔融资

8,716,058.50元,法院已终结本次执行。 注6:2017年12月,本公司、升达集团、董静涛、江昌政作为共同借款人与蔡远远签订《借款合同》、实 际借款本金5,0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12月22日至2018年2月21日止,款项直接转入升达集团账 1;2018年1月,本公司、升达集团、董静涛、江昌政作为共同借款人与蔡远远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 ,000.00万元,月利率2%,借款期限分别为自2018年1月29日至2018年2月12日止,款项转人公司账户。

注7:2016年7月29日, 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

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 2021年"中秋节"假期暂停申购、转换 转入业务公告

| 基金名称 | | 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 | | | | | |
|----------------------------|--------------------|---|--|--|--|--|--|
| 基金简称 | | 泰康薪意保货币 | | | | | |
| 基金主代码 | | 001477 | |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会 | 公司 | | | | |
| 公告依据 | | 《秦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秦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 说明书》、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 | | | | |
| | 哲停申购起始日 | 2021年9月17日 | 2021年9月17日 | | | | |
| | 哲停转换转人起始日 | 2021年9月17日 | | | | | |
| 哲停相关业务 的起始日、金额 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转换转人的原因 说明 | 电(2020)27号)及沪深 至9月21日(星期二)为 22日(星期三)起照常升 (2)为保证本基金 意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 | 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 节假日休市,9月18日(上 市。 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持 | 星期六)为周末休市,9月 有人利益,根据《泰康薪 金管理人决定于2021年9 |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 | 基金简称 | 泰康薪意保货币A | 泰康薪意保货币B | 泰康薪意保货币E |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 | 交易代码 | 001477 | 001478 | 002546 | | | |
| 该分级基金是否 | 哲停申购、转换转入 | 是 | 是 | 否 | | | |
| A.A. A.L. and yest that | | · | · | • | | | |

(1)2021年9月22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基 金哲停申购及转换转人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2)根据本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发布的《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人及

定投) 业务公告) 及2021年6月10日发布的《泰康新意保货币市场基金部停非直销销售机势、倾电的 (含转换转入及定投) 业务公告》, 本基金将对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 业务进行限制, 单日单个 基金账户通过本公司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人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B类基金份额金额合计大于6000万元,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失败;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 申购(含转换转人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B类基金份额总金额均应不高于3000万元(本基金A类、B类基 金份额申请金额分别计算)。 自2021年9月22日起,本基金继续执行上述限额。如该申购业务上限发生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

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 月17日)开始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1年9月17日15:00点前赎回本基金的份额将于下 个工作日(即2021年9月22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根据《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协议》,投资者通

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泰康保手机客户端、"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

号)快速赎回的份额,自快速赎回之日起(含当日)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4)2021年9月18日至9月21日期间投资老提交的开户 睦同等某个交易业务由请 及假期前主确 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至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

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 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

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简称,*ST升达

关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

特别揭示

2、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及其控

一、升达集团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违规为升达集团提供担保事项

| 序号 | 项目 | 占用余额 |
|----|-------------------------|------------------|
| 1 | 违规从公司账户划出资金形成占用 | 165,703,079.42 |
| 2 | 违规对升达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 659,385,434.92 |
| 3 | 以公司名义进行民间借款承担偿债义务形成资金占用 | 308,920,712.48 |
| 4 | 其他形式形成的占用 | 16,435,930.73 |
| | 小计 | 1,150,445,157.55 |

注1:2017年7月17日,升达集团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

· 厅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由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向升达集团授信3亿元,有效期为2017年7月17日起 至2018年7月17日止,贵州中弘 法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州中弘法")以存放于厦门国际银行厦门 分行处的定期存单及相应存款利息为该授信提供质押担保。升达集团未按期偿还借款,厦门国际银行于 2018年7月18日扣划贵州中弘达银行存款30,400.99万元。2020年4月23日,公司已向法院提起诉讼,正 式对厦门国际银行进行追偿,2021年9月7日,公司收到一审判决,确认厦门国际银行与贵州中弘达签订 注2:2017年7月17日,升达环保同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由厦门国际银行

55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

注4:姜兰与升达集团于2016年8月31日和2016年10月26日分别签订了《资金使用合同》,升达集团 注5:2017年12月15日,升达集团与杨陈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4亿元,公司为该笔借款承担连带

2、以公司名义进行民间借款承担偿债义务形成资金占用

特此公告。

| 债权人 | 借款日期 | 借款本金余額 | 占用金额 | 实际扣划金额 | 备注 |
|------------------------|------------|----------------|----------------|----------------|----|
| 静谊 | 2018/4/12 | 10,600,000.00 | | | |
| 熊昕 | 2018/4/12 | 40,000,000.00 | 55,122,901.67 | 55,122,901.67 | 注1 |
| | 2017/12/11 | 25,000,000.00 | | | |
| 立强 | 2018/1/25 | 20,000,000.00 | 53,231,827.00 | 53,231,827.00 | 注2 |
| 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耀 务咨询有限公司 | 2017/7/5 | 25,000,000.00 | 28,442,636.99 | 26,562,500.00 | 注3 |
| 民昌 | 2018/1/22 | 10,000,000.00 | 12,564,258.90 | 3,095,383.62 | 注4 |
| 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 公司 | 2016/9/12 | 28,620,937.50 | 31,492,289.44 | 28,716,058.50 | 注5 |
| 远远 | 2018/1/29 | 00.000,000,08 | 102,123,914.99 | | 注6 |
| 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 | 2016/7/29 | 21,798,167.00 | 25,942,883.49 | | 注7 |
| 合计 | | 261,019,104.50 | 308,920,712.48 | 166,728,670.79 | |

注2:2017年12月11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刘立强签订借款合同,升达集团,汀昌政,汀山。

注3:2017年7月5日, 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耀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签订 了《资金使用合同》,借款本金2500万元,年利率15%,借款期限自2017年7月10日至2018年5月31日,升

期限一个月,顾民昌当日履行了出借义务,成都市青白江升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2018年11月22日,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要求公司承担偿还责任,并冻结了公司募集资金

提供担保。公司已被起诉,一审已判决。2019年2月26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扣划

上述两份借款合同约定共同借款人为该项合同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即升达集团、董静涛、江昌政 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2018年9月17日,蔡远远起诉各方,要求各方偿还借款本金8,000万元,以及自 018年1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2019年6月26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认为案件有犯罪嫌疑而驳回蔡远远的诉求。近期,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再次驳回蔡远远的诉求。

同》,租赁本金5000万元,租赁期36个月,名义货价1000元,升达集团、江昌政为该笔融资提供担保。因升

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要求公司承担偿还责任,公司上诉后,2019年12月26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品 终审判决维持原判 3、其他形式形成的占用 单位:元

达集团表支付剩余和全21 798 16700元 公司于2018年9月4日被起诉 2019年7月5日 会职市中级

件由公司承担支付义务。

1 420 93 抽挑松帶帶金 上述供应商材料款系债权人与升达集团下属分公司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温江人造板分 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分公司")交易产生。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广汉市人民法院均判决该等案

考虑主审法院的判决理由,结合同类案件一审、二审均判决公司承担责任这一实际情况,现对供应

商诉讼进行了清理,对新增的供应商诉讼(含已起诉未判决)全部作为升达集团的资金占用,并充分预

计潜在的未起诉供应商并确认为资金占用,后续若存在新增供应商诉讼且未超过预计的金额,将不影响 资金占用余额。 (二)公司违规为升达集团提供担保事项尚未偿还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升达集团提供担保尚未被司法裁定或尚未生 效事项共计3笔,涉及违规担保本金金额12.830万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5

注1:2017年11月,升达集团与马太平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3,000万元,借款期限2017年11月2日

至2018年2月1日。升达集团尚欠付本金2,500万元,2020年6月,公司收到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寄

送的起诉状,马太平要求公司对升达集团欠付马太平本金及逾期利息承担连带责任。2021年1月28日,公

司收到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川17民初11号】,一审判决公司对升

达集团欠付马太平本金及逾期利息承担连带责任。后公司不服该判决,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_

诉,二审法院已经开庭审理但尚未判决。 注2:2014年9月,升达集团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农商行")签订借款 合同,向成都农商行借款38,700万元。公司以回购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元升 达")的股权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升达集团未能按期偿还剩余借款本金9,750万元,公司作为担保方一 并被起诉。根据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川01民初2741号的一审判决结果,公司不承担 担保责任。因成都农商行提起了上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以一审法院认定基本事 实不清为由撤销了一审判决,并发回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目前法院已经开庭审理但尚未判

借款合同,借款本金580万元,年利率14%,公司违规提供担保。据公开信息,金坤小贷持《执行公证书》 向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申请对升达集团锦江区房屋进行司法拍卖,该拍卖流拍后,法院将该房屋作价 757.48万元抵偿给金坤小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方提供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履行完毕 此外,2017年6月,升达集团、升达广元与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嘉租赁")签订两份 融资租赁合同,借款本金合计2亿元,公司违规为上述借款提供了保证。法院经过一审、二审,作出

注3:2018年3月,升达集团与成都市高新区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坤小贷")签订

【(2020)京民终700号】、【(2020)京民终7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不承担保证责任,驳回富 嘉租赁的诉讼请求,二审判决已经生效。近期,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最高法民申4512、 5089号《应诉通知书》,富嘉租赁不服(2020)京民终700、701号《民事判决书》,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 再审.要求撤销一审判决.并判决公司支付借款太全.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 二、公司违规为升达集团提供担保及升达集团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持续刊登进展公告,披露了公 司有关解决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及占用公司资金的进展情况。 (二)2021年2月,公司向成都中院提起诉讼,就姜兰、秦栋梁两案中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正式向到 达集团和其他担保人进行诉讼追偿。近日,公司收到判决书,判决升达集团向公司偿还代偿款本金3

122.89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 (三)2021年2月,公司已向成都中院提起诉讼,就杨陈案中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正式向升达集团 和其他担保人进行诉讼追偿,法院已开庭审理但尚未判决。 (四)2020年4月,公司向法院提起对厦门国际银行进行追偿的诉讼。近日,公司收到(2020)川0 民初2688号、2685号判决书,判决确认厦门国际银行与贵州中弘达签订的《存单质押合同》无效,并要求

厦门国际银行返还人民币101.346.550元和155.452.955.41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公司正在准备上

公司将密切关注升达集团对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进展,并将及时披露 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 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1-067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 报问询函的公告

太公司及董事令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直立,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定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一

简称"深交庇") 下发的《关于对四川升法林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根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根 问询函【2021】第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 于2021年4月1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共同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回

复和落实。鉴于《问询函》涉及事项较多,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公告详见公司于4

月13日、5月18日、5月28日、6月4日、6月11日、6月18日、6月28日、7月2日、7月9日、7月16日、7月23日、7 月30日、8月6日、8月13日、8月20日、8月27日、9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四 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4)、《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3)、《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关于再次 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济 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 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 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1-048)、《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9)、《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1)、《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关于再次 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 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 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协调各方加快工作进度,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仍

待进一步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经向深交所申请并同意,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延期回复 期间,公司将协调相关各方更加积极推进《问询函》的问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涉及相关事项予以问 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告信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一○二一年九月十日